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1 期 (总第 419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

通知 ..... (3)

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4)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制订的《上

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 (11)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 (1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周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8年5月3日)

沪府发〔2018〕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波常务副市长兼任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主任;

任命马春雷、杭迎伟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任命彭崧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执行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命侯劲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任命王靖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吴强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浦东新区等十家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张江国家实验室主任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兼职副主任;

免去曹振全的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建卯的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2018年4月26日)

沪府办发〔2018〕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进一步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 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2017 年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和本市政府公开年度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部门对 16 个区政府和 52 个市级部门开展了本年度本市政府公开考核评估工作。考核项目根据 2017 年初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主要包括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情况、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监督和保障等 4 方面内容。考核评估以各被考核单位的实际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材料为参考,采用单位自查、实地检查、专项核查、社会评估等形式。经综合评估,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 一、优秀单位(22 个)

区政府:普陀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黄浦区政府、虹口区政府、静安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工商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地税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口岸办

### 二、良好单位(22 个)

区政府:徐汇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宝山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杨浦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监狱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6 日)

沪府办发〔2018〕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18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本市政府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及其实施细则,细化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称“五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 一、围绕重大改革和重大活动强化公开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相关信息公开。配合改革开放40周年宣传工作部署,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5周年的宣传和纪念活动。深化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情况公开,动态更新试点成果及拟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的事项清单。编制发布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进一步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改革进度的公开力度,加强相关功能讲解。发布本市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投资合作。加大跨国公司总部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业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金融办、市口岸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牵头)

(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大科学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和央企合作项目推进情况等信息。加大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平台建设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制度的宣讲力度,发布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实施意见以及上海闵行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出台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及时公开发布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的申报指南和项目评比、立项、验收、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有关信息。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市科委、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信息公开。推动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公开透明,继续加大相关建设规划、政策指引的发布解读以及有关项目进展、创新案例、改革成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出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强化金融风险预警提示,健全风险警示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扶植政策的宣讲,引导市场主体加大创新和技改投入。发布本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出台本市乡村振兴规划,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农村村庄改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以及涉农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牵头)

(四)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信息公开。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信息公开,提高国际知名度和社会知晓度。及时发布施工安排等各项筹备基础工作的提示信息,尽可能减轻活动筹备对市民群众生活影响。提前发布展会期间展商出入境、周边安全保障、交通配套等服务保障信息,最大程度便利有关各方参加参与。加大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以及虹桥国际贸易论坛等展会主要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活动传播度和影响力。加强“6+365”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功能讲解,为各国参展商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多渠道精准对接服务,扩大博览会的交易成效和溢出效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政府牵头)

## 二、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开

(一)推进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政策公开。坚持本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本市经济社会运行重要统计数据,介绍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同步开展解读,主动回应关切,增强宏观经济引导。加大本市产

业结构调整升级有关政策、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开力度,做好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更新本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举措和市西软件信息园、松江G60科创走廊等产业发展新载体建设情况。发布2018年本市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以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有关各区政府牵头)

(二)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领域信息公开。全面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发布本市地方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款,及时公开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清理废除情况。加大承诺式准入等管理方式改革以及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制度宣传解读的力度。做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及应用公开工作。做好口岸分类通关政策和通关流程的更新发布,主动公示口岸作业环节收费清单,探索公开涵盖各通关环节的货物平均放行时间。积极推动长三角、一带一路口岸城市等区域通关合作,改革进展和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审改办、市口岸办牵头)

(三)推进涉企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公开。滚动发布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清理情况和取消调整事项名单目录,及时展示本市简政放权改革成效。深化“三个一批”改革,主动向社会公布市、区、街镇三级当场办结、提前服务事项目录,根据工作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布当年落地项目目录。发布本市进一步深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重新梳理审批要求,修订更新办事指南。做好各部门有关政策和服务信息归集,发布本市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不断深化涉企事项网上办理能级,分批次发布企业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及其他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公布标准化表格、格式文本及样表范例,提升办事指南的标准化和易读性。(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

(四)推进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信息公开。强化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进一步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健全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推进落实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对列入《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跟踪做好降本减负政策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估,结果指标和企业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牵头)

(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推动行政权力标准管理试点公开透明,制定发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政权力标准管理有关地方标准。集中发布全市各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做好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的解读工作。做好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政策举措和推进情况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检查结果,接受企业和市民监督。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 三、围绕打响上海四个品牌强化公开

(一)推进“上海服务”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出台全力打响“上海服务”品牌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动金融、旅游、电子商务、健康产业服务、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公开,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探索实施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优化完善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的覆盖面,提高

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依托各类功能性服务平台,集成做好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土地等各项政策的宣讲,积极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打响“上海服务”品牌。细化早餐工程、家政服务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以及网络餐饮服务、社区智慧微菜场等新兴生活服务业态的运营、监管信息公开,提升市民群众身边日常服务的透明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二)推进“上海制造”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加大“中国制造 2025”战略本市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加强制造业转型升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针的宣贯。发布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公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指南等扶持措施和项目管理信息,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上线并宣传一批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制造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引进力度。鼓励制造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加强质量信用信息公示,推进质量供给向高端迈进。加大质量违法行为公布力度,及时公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应急管理等信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三)推进“上海购物”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制定出台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配套解读,宣传推广一批商业创新转型示范项目。依托上海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做好商务信用信息披露,推广商务征信、评信、用信应用。继续强化本市零售行业价格指南、进口商品价格监测、超市民生商品晒价、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商品质量抽查结果等消费指导信息发布。着力推进网上消费运行和监管情况的阳光透明,全过程公开本市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创建标准、过程、结果信息,多渠道发布本市电子商务统计数据。加大上海购物节的活动推介力度,及时准确公开各类相关信息,便利各界关注、参与。(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四)推进“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相关信息公开。做好“文创 50 条”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力度。加强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文化资源开发及宣传,实施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新闻、出版、动漫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政策公开透明,加大新闻出版主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原创艺术类精品游戏扶优计划等扶持资金、项目公开和解读的力度。加强标准化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讲解,做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计划和安排信息公开,保证基层民众更好获取文化服务资源。大力推进黄浦、青浦、崇明、松江全域旅游创建试点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有关各区政府牵头)

#### 四、围绕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强化公开

(一)推进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综合改革推进过程中重大举措和配套制度的权威发布和政策解读,讲明讲透改革变化。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招生结果以及中高考改革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市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情况。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本市高校细化公开预算决算信息,探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强化互动机制,在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教育改革领域,逐步推行决策预公开机制,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吹风。启动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及时公开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具体举措,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继续推进本市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健全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医德医风建设,逐步建立医疗机构行风案件讲评制度,强化警示教育。(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本市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规划计划

及本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的发布、解读力度。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发布2018年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发布2018年本市污染地块名录,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中后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公开透明,动态更新河长湖长名单、监督电话。重点公开确保消除劣V类水体三年行动及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推进情况信息,“一河一策”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与长效管理信息公开,动态公布苏州河河道水质、防汛能力、综合管理、管理水平等核心指标数据。多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强制分类制度的解读宣传,增强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处理的认同、支持,做好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布局情况的公开公示,推动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牵头)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发布本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及本市食品安全状况。健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市备案的企业标准信息动态更新发布机制,配套做好各类标准的宣贯、指导、解答。定期公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结果,及时公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飞行检查结果,实施食品药品严重违法企业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黑名单”公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增强安全生产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及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客观公布调查进展、应对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等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四)推进房地产调控和管理信息公开。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公开透明,加强租赁住房代理经租行业扶持政策的宣传解读以及租赁住房房源新建和转化年度计划等指标信息公开发布。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公布本市土地供应及交易信息,并及时做好正面解读、舆论引导和舆情跟踪工作,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做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可供应房源信息、准入标准和分配、供应结果及供后管理的信息公示。加强城市更新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解答,出台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牵头)

(五)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一轮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技能提升行动、人才引进等规划计划信息,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加强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重点人群就业机会、创业扶持政策等信息推广推送。扩大社区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布局和开放信息的传播范围,发布失智照护床位设置办法及政策扶持文件。及时公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专项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金生活费等标准调整情况,做好有关救助政策、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实行社会组织年检与年报并行制度,依法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基本信息。按照慈善法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推进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阳光透明,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金项目名称、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

(六)推进市民群众办事信息公开。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做好社区事务网上预约功能的推介和已实现全市通办事项的公示工作,让市民群众广泛知晓“一网通办”改革进展,用足用好有关服务功能。加大全市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进展和成果公开和宣传的力度,及时发布具体改革方案,重新编发新版不动产登记事项办事指南。结合政务服务改革进程,及时公开其他领域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办事要求简化、串并联服务改革典型案例等改革信息。(市审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牵头)

## 五、围绕科学配置公共资源强化公开

(一)推进财税改革和审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全市预算公开标准化、目录化管理。扩大纳入本市市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管理的公共服务项目覆盖范围,逐步公开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积极推进部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增加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数量,稳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探索推行税收制度分类公开,编写并公布税收制度分类指引,增强税收制度的透明度。按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牵头)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出台本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重点公开范围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有关单位要严格遵照法定公开时限,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公开主体责任划分、公开内容具体标准开展信息公开与披露工作,同时督促和引导项目法人单位公开其他项目信息。(市政府办公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出台本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公开重点范围包括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碳排放权交易、医药集中招标采购、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覆盖领域范围实行动态拓展。各公开主体要按照各领域具体公开内容要素,逐项细化公开标准和技术方案,确保在法定公开时限内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依托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做好各领域项目信息的报送归集和集中公开工作,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各环节信息。(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推进国资监管及国企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以及市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加大国有企业主业目录、品牌建设信息公开的力度。推动轨道交通、供水、供气等民生领域相关的国有企业编制服务指南,公开相关服务信息。研究制定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意见,指导和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体制和工作方案,有序推动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市国资委牵头)

## 六、加强制度和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标准化水平

(一)着力提升信息发布和传播集群、矩阵效应。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要根据“五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建设,打造政务综合平台;要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政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加强以“上海发布”为首的新媒体矩阵平台建设,更好发挥新媒体信息分众化的传播优势,提高政府权威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的主动推送比例,提供可视化图解,优化用户体验,增强传播效果。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系,采取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广播电视访谈等多种形式推介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信息。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

(二)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普陀区、浦东新区、徐汇区、虹口区、金山区五个试点单位要按照本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

按时完成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领域试点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试点成果。鼓励各试点区结合实际,适当扩大试点领域。相关领域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

(三)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出台行政决策预公开操作办法,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有序推动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

(四)进一步优化依申请服务和管理。逐步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于通过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除与提交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等信息外,应当转为主动公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政府网站设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完善后续行政争议的应对机制。继续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优化升级,逐步拓展应用功能,各区、市政府各部门全面接入工作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开工作应用平台。畅通依申请受理渠道,强化集中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培训,提高现场服务能力,做好有关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

(五)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利用。加快适应大数据发展趋势,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政府数据开放深化拓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以及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清单。加大政务数据统一归集和开放力度,扩大以接口方式开放的数据资源比例,提升政务数据的可用性、易用性。强化政务大数据与网上政务大厅、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办事平台的融合应用,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联合长三角兄弟省市,共同举办2018年(第四届)SODA大赛,鼓励社会各方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探索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开放的融合共享机制。开展年度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绩效评估,适时公布评估结果。

## 七、提高思想站位,创新工作方法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环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生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应列明相关信息公开的明确要求,确保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集中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的统筹以及工作机构的协调作用,不断加强工作能力建设,打造大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各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各区政府要在办公室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加快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

员。对于年内仍未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区和未明确工作承担机构的部门,在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不列入优秀和良好等次。扎实推进培训工作,重点开展处级以上干部的专题培训。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切实提高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估,深化评估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强化考核监督,各区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

(三)开展政务公开大调研。结合全市大调研工作,开展政务公开专题调研。重点要广泛收集、汇总各条线对专项工作的公开要求以及兄弟省市政府公开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更好落实公开要求、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方式。调研工作要注重汇民智、集民意,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梳理总结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和当前工作与民众期待存在的差距。要针对大调研中发现的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出台具体解决方案,暂不能解决的,要明确说明原因,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在今年年底前,报送调研整体情况和工作改进方案。

(四)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选取少数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有关信息以及负面清单的合法性、精简性进行评审,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单位要加强研究,结合地区、主管领域实际情况和特点,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仔细甄别认定需纳入负面清单的事项,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负面清单发布后,要着重加强清单解读,对审核依据、调整标准、操作办法等作出明确阐释。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工作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本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要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要加强检查评估,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对本区、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评估不少于1次。市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制订的《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2018年5月10日)

沪府办发〔2018〕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第11期)

— 11 —

# 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200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后,本市自2010年7月起分别制定并实施了《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0年—2012年)》《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2016年)》两个三年行动计划。经过两轮中医药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本市中医药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海派中医药传承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中医药的临床研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上海中医药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正式实施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等的出台,对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和上海百姓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相比,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还面临着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等问题。为巩固已有建设成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使老百姓看中医更方便、看中医更有效、看中医治未病,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基本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发扬“海派中医”特色优势、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业作用,扎实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建设作出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协调发展。以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统筹发展;加强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服务均等化;统筹兼顾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发展。围绕深化医改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提高,强化优势特色,加强行业监管。

2.加强内涵建设。坚持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进一步突出中医临床医疗能力,夯实基层基础,提高中医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优化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中医药机构和相关平台建设。

3.传承创新并举。把中医药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作为重点和突破口,健全中医药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协同发展,注重现代科学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多学科参与,以创新推动中医药的学术发展和事业进步。

4.文化引领发展。发挥中华文化重要载体的作用,推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的发展,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医药国际化的进程,不断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度。

5.促进多元发展。发挥政府的支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的体制机制,落实中医药投入的倾斜政策,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上海中医药事业发展。

### (三) 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建设,全市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更加协调发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

务体系更加完善,特色优势更加突出,服务能力更加提高,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海派中医传承成效更加明显,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更加提升,中医药国际化、标准化优势更加领先,中医药文化引领作用更加增强,全行业监管体系更加完备,中医药对健康服务发展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中的贡献度更加凸显,全面完成《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人口和疾病谱变化,调整和完善中医资源布局,促进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加强以郊区为重点的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市级医院新院建设和改扩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专科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规范经营和连锁发展。

2.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与水平为核心,积极创建国家和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一批体现上海领先水平、具有流派特色优势的中医临床诊疗中心。制订实施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巩固和发展一批中医临床重点和中医特色专科。以三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重点专科为龙头,以中医优势病种为纽带,建立若干覆盖三、二级医院与社区的中医优势病种专科专病联盟。强化中医优质资源对崇明、金山等远郊地区的帮扶与技术支撑。

3. 实施“中医专病专技”工程。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建设,大力应用和推广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建设一批中医外治法示范基地,推进针灸等非药物疗法在临床诊疗中合理、综合运用。加强民间中医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筛选和转化应用。

4. 推进中西医临床协同。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强化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完善中西医临床协同机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和康复等领域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建设若干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临床防治中心。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持续实施中西医结合专项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

### (二)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等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完成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优化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化中医药融入社区卫生服务,开展新一轮“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其在中医诊疗和健康管理、护理、康复、养老等多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服务,强化重点人群、重点慢性疾病中西医融合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中医药融入城市健康促进活动。

3. 加强中医药临床培训。组织实施基层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社区常见病症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技术指南等培训。继续实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百名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等项目,培养基层中医临床骨干。完善中医药临床培训工作机制,提升中医药临床培训服务能力。

4. 实施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工程。推进中医药融入“上海健康网”建设。基于本市居民健康档案和结构化电子病历,逐步实现中医特色电子病历、辅助开方、辅助诊断、名老中医知识库、古籍文献知识库、远程诊疗、远程教育、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监管等功能,提升中医药服务与管理水平。

### (三) 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

1. 开展“治未病”服务平台建设。以中医医疗机构为重点,强化治未病科与临床科室协同与服务模

式创新,完善医疗机构治未病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妇幼保健中医药健康管理平台建设以及中医药与养生、养老融合发展试点,探索中医治未病与妇幼、康复、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培育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单位,支持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发展。推动治未病行业组织建设与发展。

2.开展“治未病”研究与转化平台建设。开展包括机构、人员、技术、服务和产品等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研究,推广一批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干预方案与指南,优化集成一批效果明确、经济实用的治未病产品和技术。加强治未病养生保健技术转化平台建设。

#### (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建设

1.继续实施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工程。在全面系统继承各流派学术理论及学说,总结流派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规律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临床传承基地打造优势专病专科建设工作。

2.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以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为核心,以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国家中医药成果转化基地为支撑,以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建设若干中医基础、中医临床、创新中药、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品技术平台,构建上海中医药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加快上海中医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3.深化中医药理论创新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深化中医文献、中医基础理论、辨证论治方法研究,开展经穴特异性及针灸治疗机理、中药药性理论、中药炮制理论、方剂配伍理论等研究,建立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的理论框架体系。

4.开展中医药重大临床研究。推进中医药文献和临床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在已有的重要研究成果基础上,围绕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聚焦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老年性疾病、精神心理与心身疾病、妇儿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从文献到实践,从基础到临床、产业的全链条式中医药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中医药科技的重大突破。

5.开展中药安全性评价研究。针对中药药物毒性和用药安全,开展深入研究,包括服药禁忌、配伍及炮制等减毒方案、有毒中药的剂量控制原则、中药毒性分级以及中毒解救等内容,提高中药外源性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和控制能力,确保中药使用安全。

#### (五)中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1.推进中医药学科建设。围绕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要求,继续提升本市中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3个一级学科内涵,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和本市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为基础,加强中医学科特别是二级学科的建设,提升学科水平和能力;推进中医药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在全国生命科学领域居领先地位的中医药新兴交叉学科,形成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学术交流为一体的综合集成平台。

2.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继续探索中医药领军人才的培养模式,在海上名医高级经验传承班和中医药人才学术共同体人才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形成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在中医药领域具有突出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对推动中医药发展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

3.实施杏林新星人才计划。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展优秀青年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探索各种类型的中医药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模式,培养在中医药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的骨干人才,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后备人才。

4.实施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计划。发挥上海中西医结合的优势和特色,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

养政策措施,培养能够开展中西医结合应用和临床研究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 (六)中医药国际化和服务“一带一路”

1.加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建设。支持 ISO/TC249 秘书处、传统医学疾病分类标准研究与评价中心建设,围绕中医药标准化、WHO 传统医学发展战略目标,开展中医药标准的研究,以及中医临床评价和安全性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的研究,把握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

2.推进海外中医中心建设。积极落实《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中有关中医药的举措,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对外教育、医疗、文化传播和研究的合作,推进海外中医中心的建设,提高中医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任务中的贡献度。

3.加强中医药国际化服务品牌建设。开展国际服务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具有国际服务能力的中医医疗体系,为境外消费者提供优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吸引境外来华消费。依托“海上中医”平台,培育一批有跨国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和服务品牌,支持中医药走出去开展跨境服务。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信息收集和统计网络,建设本市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 (七)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

1.创作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和适宜于不同人群的中医药科普作品,正确引导群众认识中医药、热爱中医药、用好中医药,提高市民中医健康素养,实现中医药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建设具有海派中医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本市国际化城市的区位优势,利用各种渠道推动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

#### (八)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完善中医药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核心的公立中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医疗服务评价制度。强化中医医疗服务日常监管及动态监管。加强中医药质控体系建设,深化中医质控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中药药事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中医药服务监管。

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开展中医药相关政策研究,结合深化医改要求,完善符合中医发展规律的医保支付、服务价格等的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启动实施中医诊所备案、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等相关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

充分发挥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中医药发展主体责任,在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基础上,加强各区中医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建立和落实本三年行动计划领导责任制。

#### (二)建立完善的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的同时,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特点,进一步向中医药事业倾斜,完善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本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经费。

#### (三)贯彻落实中医药支持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确定的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等一系列中医药扶持政策,在深化医改中,进一步充分发挥中医药作

用。将中医药工作充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 加强项目管理

依托本市卫生信息化建设体系,加强对本三年行动计划监督管理。各级卫生部门、各有关单位加强对本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申请、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及终末评估等工作流程开展项目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督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经费管理、经费使用效率和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的督查。加大项目外部评估力度,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本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完成。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1期(总第419期)

6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

再生纸